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深府行复〔2020〕521-528号

深圳市××运输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：

申请人深圳市××运输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交罚决第：××1号、××2号、××3号、××4号、××5号、××6号、××7号、××8号）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市政府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深圳市××运输有限公司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

2020年7月31日